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24號

上　訴　人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博曼(Jens Liebermann)
訴訟代理人　呂　光律師
　　吳詩儀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奕霖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陳以蓓律師
　　林庭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92年6月2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月薪新臺幣27萬7690元，嗣於108年1月3日至3月18日因案遭羈押禁見。被上訴人於羈押期間，客觀上無法提供勞務，亦無法親自或聯絡他人辦理請假手續，上訴人亦於同年1月6日予被上訴人停職處分，拒絕其提供勞務，被上訴人非無正當理由曠工，上訴人竟以被上訴人繼續曠工3日為由，以存證信函於同年月31日送達被上訴人住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法未合。被上訴人停止羈押後，先於同年3月22日以存證信函請求復職，將準備勞務給付之事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拒絕受領致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無補服勞務義務，則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以存證信函於同年6月13日送達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依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薪資及資遣費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泛言理由不備、矛盾，違反經驗、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主張勞工遭羈押禁見，是否該當勞基

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正當理由，或不該當民法第95條第1項意思表示達到之情形等爭議，本院並無先前裁判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復為法院個案審查問題，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提案大法庭之要件不符，核無提案必要，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